

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民财农字〔2020〕617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农民居住条件 改善工程县级配套资金的通知

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根据县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民和县 2020 年农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民政办〔2020〕41 号）及 2020 年第 11 次政府常务会和十六届县委 110 次常委会会议对县财政局《关于 2020 年县本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安排计划的请示》（民财〔2020〕403 号）的意见，现从年初预算 2020 年县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下达 2020 年农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县级配套资金

234.60 万元。该项资金列 2020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4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；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9999，其他支出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9999，其他支出。

请加强和规范资金使用情况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截留、挪用，确保资金发挥效益。



抄送：本局有关股室，存档。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0 年 9 月 15 日印发
